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川府发〔2022〕21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川区民政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南川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2022 年 4 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及环境	1
(一) 发展成就	1
1.基本民生保障迈向“普惠化”	1
2.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均等化”	1
3.基层社会治理更加“精细化”	2
(二) 发展形势	2
1.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指引民政事业发展新方向	2
2.经济社会发展对民政事业发展提出新任务	3
3.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对民政事业发展提出新期待	3
4.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对民政事业发展蕴含新机遇	3
二、总体要求及目标	4
(一) 总体思路	4
(二) 基本原则	4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5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5
3.坚持共建共治共享	5
4.坚持深化改革创新	5

5.坚持系统观念·····	6
(三) 发展目标·····	6
1.党建引领民政事业新发展·····	6
2.增强养老服务高品质供给·····	6
3.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新示范·····	7
4.形成多层次综合救助新动力·····	7
5.打造民政公共服务新品牌·····	7
6.提升儿童福利科学化保障·····	7
7.防范化解风险新战略·····	8
三、党建领航民政事业新发展·····	10
(一) 强化党建引领事业发展·····	10
(二) 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引领·····	10
(三) 激发干部队伍发展活力·····	10
四、构建民政事业发展三大体系·····	11
(一) 构建基本民生保障体系，提升社会兜底能力·	11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1
2.健全优化社会救助体系·····	11
3.强化儿童福利兜底保障·····	12
4.推进提升残疾人福利水平·····	12
(二) 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13
1.深化养老服务供给改革创新·····	13
2.提升婚姻收养登记优质服务·····	14

3.推进提升绿色殡葬服务水平·····	14
4.抓好福利彩票事业规范发展·····	14
5.深化成渝地区民政事业合作·····	15
(三) 构建基层社区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15
1.提升社区综合服务管理效能·····	15
2.建立选人育人用人长效机制·····	16
3.拓展社区治理智能化能力·····	16
4.促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17
五、开创四项重点工程谱新篇·····	17
(一) 深化智慧民政改革创新·····	17
1.提升智慧社区能力建设·····	17
2.提升社区科技支撑能力·····	18
3.优化行政区划和界线管理·····	18
4.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	18
(二) 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创新·····	19
1.布局养老服务供给设施·····	19
2.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19
3.助力康养胜地加快建设·····	20
(三) 深化社会治理改革创新·····	21
1.完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	21
2.持续推进城乡社区治理·····	21
3.提高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21

(四) 深化慈善事业改革创新·····	22
1. 培育发展慈善主体·····	22
2. 拓宽慈善事业发展路径·····	22
3. 加快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	22
六、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3
(一) 加强民政系统党的建设·····	23
(二) 提升民政信息化水平·····	23
(三) 优化民政资源配置·····	23
(四) 强化安全意识和疫情防控·····	24
(五) 落实监测评估·····	24
附：编制依据·····	25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据《“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重庆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重庆市南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按照民政部统一安排，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南川区民政事业现状及发展，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及环境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以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民政事业发展，全面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本社会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职责，紧扣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区民政工作推进有力、扎实有效，有力服务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基本民生保障迈向“普惠化”

支出社会救助资金 7.51 亿元，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年均增长 12%。接受慈善捐赠 3.53 亿元、慈善救助超过 7.36 万人次，比“十二五”末分别增长 35.1%、103.9%。引导社会组织投入扶贫公益金 0.099 亿元。

2.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均等化”

建成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63 个，设施覆盖率从 74.2%提高到 100%。建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47 个，增长了近 4 倍；建设殡葬服务设施 3 个，为困难群众免除基本丧葬费 43.95 万元，清明

节期间年均接待祭扫群众 5 万人次。办理婚姻登记 4.6653 万对，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1659 人次。

3.基层社会治理更加“精细化”

顺利完成全区第十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一次性选举成功率达 97.7%，村、居委会直选率分别达 100%、94.6%；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一次性成功率 100%、直选率 100%、足额当选率 100%。依法登记社会组织 478 个，资产总值超 0.55 亿元。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 1209 名，比“十二五”末增长 1109%。推广城乡社区治理“三事分流”工作机制，建立城乡社区议事协商平台，建立城乡社区协商工作制度，将居民诉求按政事、社事、私事分流、分责办理，进一步增强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社区协商、服务社区居民的能力。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投入 774 万元新（改、扩）建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63 个。行政区划管理不断优化，地名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边界地区保持和谐稳定。

（二）发展形势。

1.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指引民政事业发展新方向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政事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

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国家中长期规划中也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民政工作明确部署，勾画出“十四五”期间民政事业发展的任务书、路线图，指引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方向。

2.经济社会发展对民政事业发展提出新任务

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民政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高品质多样化的民生需求对内需体系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必须大力推进民政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快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步伐，建立与发展战略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民政工作发展格局。进入新发展阶段，在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区域协调发展、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决策部署中，民政事业面临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的新任务。

3.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对民政事业发展提出新期待

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共服务需要从单纯关注物质需要，到全面关心心理需要、精神需要和社会需要，需要层次越来越高，势必对民政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建设、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方面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同时，社会转型步伐加快、社会力量发展壮大和多元主体不断成长，利益格局深度调整，民政调处社会问题和矛盾的压力也不断增大。

4.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对民政事业发展蕴含新机遇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各类生产要素将在更大范围内合理流动、高效配置、优化配置，将极大促进川渝两地在打通政策障碍，在养老产业等方面推动建立南川与四川有关县（市、区）合作注入新的动力活力。

二、总体要求及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政事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认真落实第四次全市民政会议和南川区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紧扣“三聚焦”，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突出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地服务同城化发展先行区建设，奋力谱写新时代南川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民政工作的根本遵循，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严的主基调，确保民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科学界定基本民生保障范围，稳步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精准送到群众身边，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作出新贡献。

3.坚持共建共治共享

充分调动广大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利用各类资源，加大向基层放权力度，向基层队伍赋能、向参与主体赋能、向服务对象赋能，促进广泛参与、各负其责、互为补充、同频共振。

4.坚持深化改革创新

用改革的办法和开放的视野补短板、强弱项、破壁垒，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深化社会救助、基层治理、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养老服务、殡葬等改革，鼓励基层开拓创新，探索开展原创性、差异化改革，不断为民政事业发展探索新方式、注入新动能。

5.坚持系统观念

以全局站位和长远眼光推动民政工作融入区域协调发展、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坚持民政事业城乡统筹、区域协调、整体推进，加强跨业务、全系统、多部门协同，更加注重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推动民政事业行稳致远。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福祉明显增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群众自治充满活力；基本服务体系更加优化，人民生活更加便利，形成法制健全完备、体制机制高效顺畅、资源信息充分共享、服务管理便民惠民、兜底功能有效发挥的民政事业发展新格局，全区民政工作跨入全市前列。

1.党建引领民政事业新发展

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党建工作与民政业务深度融合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矢志不渝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2.增强养老服务高品质供给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康养基地建设试点，打造康养产业集群，推进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制订修订养老服务标准，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用好智慧养老平台，提升服

务质量。

3.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新示范

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协调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加快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打造社区治理市级示范点，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4.形成多层次综合救助新动力

实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行动，完善各级各部门责任网、社会组织网、志愿服务网、家庭成员网、联系帮扶网、科技支撑网等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六张网”；坚持未成年人优先发展，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机制深入实施；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构建形成多层次综合救助新格局。

5.打造民政公共服务新品牌

建立制度更加成熟定型、管理更加科学有效、信息技术融合更为广泛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文明婚俗，稳步提升残疾人福利水平，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成效显著，深入推进绿色殡葬改革，形成具有标志性示范性意义的南川民政特色服务品牌。

6.提升儿童福利科学化保障

健全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引入社会力量，实施孤儿“福彩圆梦·助学工程”和医疗

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全面建立，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实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全覆盖；强化监护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监护主体责任，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7.防范化解风险新战略

深化民政职业道德教育，拓展完善常态化、全方位、综合性监管机制，严密防范政治风险、社会风险、财务风险、内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实现民政事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附表 1：南川区“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0 年	2025 年	
1.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	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预期性
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比重（%）	80	≥85	约束性
3.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4.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5.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30	35	预期性
6.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31.5	≥60	约束性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属性
	2020 年	2025 年	
7.乡镇（街道）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18	100	约束性
8.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9.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	-	100	约束性
10.区殡仪馆改扩建工程 and 花山生态陵园建设工程（%）	50	100	约束性
11.婚姻登记机构在线登记率（%）	100	100	预期性
12.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13.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	≥30	预期性
14.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	60	70	预期性
15.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	30	40	预期性
16.农村社区建设推广面（%）	40	50	预期性
17.每万人社会组织数（个）	6.5	8	预期性
18.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例（‰）	0.15	0.3	预期性
19.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居民人口的比例（%）	13	20	预期性

三、党建领航民政事业新发展

（一）强化党建引领事业发展。

聚焦推动党建与业务发展全面走前列、争当排头兵，以“党建+”成效破解民政重点领域改革发展难题。深入推进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完善组织共建、阵地共享、活动共办、党员共训、资源共享、服务共创、难题共解的结对共建机制。加强民政党员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大力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打造“群众点单、平台派单、志愿者接单、群众评单”的党建服务品牌。

（二）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引领。

以管好用好为目标，以防范风险为底线，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提高社会组织党建质量。加大社会组织党建力度，培养社会组织专职党务工作者，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与登记、年检（年报）、评估“三同步”制度，按照应建尽建原则，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建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化。发挥社会组织综合党总支部作用，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好党建工作。

（三）激发干部队伍发展活力。

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建立分层次、多形式、广覆盖的民政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深化民政职业道德教育。继续发挥集发现、培养、锻炼、考察、使用为一体的干部综合锻炼平台作用，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锻炼，提升干部“七种能力”。以正确的用人导向引领干

事创业，着力聚集各方面优秀人才，建立健全人才激励、干部考核与监督管理机制，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全面打造肯干、能干、会干、洁干的干部人才队伍，为南川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四、构建民政事业发展三大体系

（一）构建基本民生保障体系，提升社会兜底能力。

建立以低保救助、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主，以专项救助为补充，以临时救助等为衔接，社会力量参与的具有南川特色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深化“救在身边”行动方案，强力推动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扎实推进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组织开展低收入人口的排查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全面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严格执行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相关政策措施，保持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

2.健全优化社会救助体系

贯彻落实《重庆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重点举措》，深化“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改革，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完善低收入家庭数据库建设。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开展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

作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采取“小金额先行救助”、“跟进救助”，实施基本生活困难急难型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强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帮扶，推进源头治理，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和返乡人员信息台账，积极开展定期回访，帮助解决返乡人员生产生活、医疗等困难，减少反复流浪乞讨现象。加大救助寻亲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力量联合开展寻亲。开展流浪未成年人困难帮扶工作，继续保持城区街面基本无流浪未成年人。完善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机制，畅通安置渠道，落实相关福利政策。

3.强化儿童福利兜底保障

健全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规范管理困境儿童业务档案，引入社会力量，实施孤儿“福彩圆梦·助学工程”和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深入贯彻落实《民法典》，规范儿童收养登记工作，落实收养评估制度，建立健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完善农村地区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开展定期探访，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培训，强化监护人对留守儿童监护主体责任，提升儿童服务工作质量。

4.推进提升残疾人福利水平

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福康工程”落实到位，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及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建立由“政府领

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乡镇（街道）初审、区残联审核、民政局审批发放的流程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两项补贴提标扩面、精准发放。特殊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责任持续压实，积极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场地建设。

（二）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坚持便民、利民、惠民导向，建立健全制度更加成熟定型、管理更加科学有效、信息技术融合更为广泛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形成优质、高效、便捷的民政公共服务格局，打造形成有标志性示范性的南川民政公共服务新品牌。

1.深化养老服务供给改革创新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开展康养基地建设试点。深化医养康养结合，统筹调配资源，推进医养结合的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打造康养产业集群，推进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加强镇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用好智慧养老平台，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推动养老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全面形成与全区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养老服务需求相匹配，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

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专栏 1：加快民政民生重点工程建设。通过自建与共建相结合、政府投资与市场投资相结合的方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五年的时间，全力加快推进全区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等民政民生重点工程建设，不断提升优质民政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2.提升婚姻收养登记优质服务

贯彻执行《民法典》有关婚姻、收养管理规定，依法开展婚姻收养登记，不断提高婚姻登记、收养管理服务水平。继续完善婚姻登记信息系统历史数据，做好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用联合惩戒，推进部门信息数据共享。深入挖掘并广泛传播中国优秀传统婚俗婚庆文化，扎实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优化结婚登记颁证服务，推进婚俗改革，积极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

3.推进提升绿色殡葬服务水平

深化殡葬改革试点，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统筹推进火葬、土葬改革和节地生态安葬，健全殡葬服务体系，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十四五”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完善火化和殡仪服务设施，推进公益性公墓和殡仪服务站建设；抓好巩固提升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行动。加快完善殡葬公共服务网络，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

4.抓好福利彩票事业规范发展

适应国家福彩政策调整，坚持公益性、增强文化性，加强投注站管理，强化福利彩票规范管理。积极探索符合公益事业发展

规律和市场发展规律的销售运营模式，推进福彩兼营销售场所发展。顺应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消费新趋势，强化技术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风险预警、防控和安全管理机制，实施地方留存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方案，规范福利彩票销售和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统筹做好风险防范，促进彩票公益金使用和福利彩票销售良性循环。

5.深化成渝地区民政事业合作

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深化民政政务服务“川渝通办”，聚焦群众高频办事需求，拓展“川渝通办”事项范围。聚焦养老服务、基层治理、区划管理等重点领域，推动与四川相关城市民政部门开展合作，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合作成势见效。支持民政领域社会组织深度合作。

（三）构建基层社区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按照“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的社会治理发展方向，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基础作用、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协同作用，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多元治理、融合发展的改革方向，以开放态度支持和促进各类社会组织、基层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活力。

1.提升社区综合服务管理效能

推动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协调机制，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三事分流”村（社区）全覆盖，开展社区网上协商，拓宽社区协商渠道，提高党群网、服务网、管理网“三网合一”服务效能，打造社区治理市级示范点。实施村（社区）减负增效行动，加强对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抓好村（居）委会成员缺额补选工作。继续推进村民自治领域扫黑除恶、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提升社区组织动员能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专栏 2：打造社区治理市级示范点。做好“重庆社区治理十大创新成果”评选申报工作，总结提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社区排查经验，推动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倡导“市场+公益”模式，优化为老、为小服务项目，打造优质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打通社区生活服务“最后一百米”。

2.建立选人育人用人长效机制

着重抓好带头人队伍建设，以村（居）委会换届选举为契机，选优配强，把基层的“好班长”选出来、用起来。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规范化管理，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档案，健全自下而上的考核评议制度，突出能进能出的用工管理机制。

3.拓展社区治理智能化能力

推进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重庆市智慧社区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应用，强化数据采集，信息化精细管理，实现居民信息全覆盖、无死角。运用大数据、智能终端等现代化

信息技术加强社区治理，提高城乡社区服务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网上办事和延伸服务，探索居民事务受理进社区，解决城乡二元结构中社区治理的痛点、难点问题，提升社区政务服务的便捷度、透明度、安全度、满意度。

4.促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全面落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与党建工作“六同步、三纳入、一共享”，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到有效覆盖。推进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重点培养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围绕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引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活动管理、分支机构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社会组织依法依规活动的意识和能力；聚焦乡村振兴，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抓好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后续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制定社会组织分类管理办法，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

五、开创四项重点工程谱新篇

（一）深化智慧民政改革创新。

1.提升智慧社区能力建设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 5G 等现代信息

技术，持续推进“互联网+民政服务”，全面建设智慧民政。加强民政大数据挖掘分析和业务应用，构建深度融合、纵横协同、资源共享的信息资源大数据。加强数据共享，制定统一标准，构建全区民政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依托信息化手段建设“智慧社区”，推动政府与社会组织等其他基层治理主体的有效联动和高效运作，使民政智能化、智慧化建设成为民政事业发展的新引擎。

2.提升社区科技支撑能力

运用共建共治共享、融媒体等理念和互联网技术，在线上打造“社区随约服务网上驿站”，丰富社区“随约”服务网上驿站服务和治理功能。加强社区共建共治共享中心实体化建设，强化社区共建共治共享中心与“随约驿站”的联动作用，构建线上线下相互衔接的社区服务体系。

3.优化行政区划和界线管理

规范行政区划变更申报，严明行政区划工作纪律。审慎优化行政区划，深化研究论证，认真开展风险评估和行政区划变更绩效评估。继续推进全区乡级行政区域勘界，开展省（县）界联检。深化平安边界创建，加强边界文化建设和信息化管界，及时处置界线争议纠纷，保持边界平安和谐稳定。

4.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

宣传贯彻落实《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规范地名管理。优化地名公共服务，实施地名信息化建设。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完

成标准地名图录典志和文化丛书编纂。

（二）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创新。

1.布局养老服务供给设施

落实《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和《重庆市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深化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持续探索完善“公建民营”“民建公助”运营模式，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规范化、连锁化运营管理。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推广“机构建中心带站点进家庭”管理运营模式，实施“中心带站”示范工程，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动护理型床位、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继续实施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乡镇敬老院和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联建提升工程，提升农村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品质。打造“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落实医养结合发展政策措施、标准规范、管理制度，使医养结合投资主体更加多元、服务模式更加健全、服务队伍更加专业、服务流程更加标准、服务品牌更加丰富，“养+防、治、护、安”（即基本养老+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五位一体的医养结合服务不断完善。

2.推动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以公办养老机构国企化改革为引擎，积极引进国有企业作为投资建设主体，全面推广国企投资运营政府基本公共养老服务，按照基础设施共建、服务质量共促、发展成果共享的原则，积极探索公办养老机构在中心化改造的基础上走向国企化改革，推动政府基本公共养老服务的高品质供给。积极引导向市场化转型，促进养老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解决养老机构建设投入、特困群体养老保障、富余资源价值发挥、自身造血功能不足等问题和难题，充分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

3.助力康养胜地加快建设

专栏 3：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完善区居家养老和为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功能，拓展平安通智慧养老服务，完善养老服务数据监控大厅建设。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建成民政大数据资源池和民政社会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重点引进一批有品牌、有实力的养老机构，推动养老与旅游度假、养生保健、地产开发等业态融合发展。依托自然生态资源、风景人文等优势资源，推进环金佛山、山王坪、乐村、大观等片区开发，建成八大康养旅游综合体，规划建设高端健康养老园区。突出高品质的旅居养老，打造永隆山、木凉、良瑜、大有、乾丰、石溪等一批以避暑养老、休闲养生、健康养老、生态疗养、中医

保健、健康食品等为核心内容的康养小镇，不断推出“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康养产品，打造重庆四季康养“第一居所”，为南川大健康产业集聚区打造和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力。

（三）深化社会治理改革创新。

1.完善城乡社区服务设施

推动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推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优先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生态移民搬迁安置社区建设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快补齐短板。创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行机制，提高设施利用率。

2.持续推进城乡社区治理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促进我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和“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结合“党建引领、小区治理”，持续推广“三事分流”“五社联动”“三治结合”社区治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四张清单”制度，清理“证明事项”，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基层减负增效。按计划完善全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3.提高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开展智慧社区建设，扩大智能感知技术应用，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移动客户端，推动社区服务智能化，提高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四）深化慈善事业改革创新。

1.培育发展慈善主体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各类公益事业实体和参与慈善活动，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发挥好慈善会、基金会辐射带动作用，打造枢纽型现代慈善组织。探索建立慈善志愿者行为记录和激励机制，引导动员广大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家庭及个人参与慈善的热情，营造“人人慈善”氛围。

2.拓宽慈善事业发展路径

健全经常性社会捐助机制，创新推动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的社区慈善发展模式。依托社区慈善基金、慈善捐赠站点，引导群众日常捐赠，丰富慈善捐赠形式，推动技能、专业服务、知识产权、保险等新型捐赠方式的实施，探索建立慈善力量与社会救助、救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应急事件的统筹衔接机制。

3.加快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

配合重庆市慈善条例立法，探索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慈善重庆”建设，开展“中华慈善日”主题活动，参与“重庆慈善奖”评选表彰。规范福利彩票销售和公益金使用管理。实施社工专人才培养计划，推进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建设，深

化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推进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动发展。开展“邻里守望”系列社区志愿服务活动，规范志愿服务发展。

六、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民政系统党的建设。

坚持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民政事业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为实现规划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发挥基层民政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广大干部恪守务实作风，锐意改革创新，致力攻坚克难，为规划实施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二）提升民政信息化水平。

深化“互联网+民政服务”，提高民政政务服务平台供给能力，拓展空间位置服务和便民惠民地图服务，推动更多民政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保留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线下窗口和服务渠道。加快民政信息基础设施高可靠、高性能、高安全、智能化升级，建设网络安全统一运维管控与综合防范业务平台。

（三）优化民政资源配置。

加强民政事业资金保障与资金统筹，保障对兜底性、基础性民政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实现民政事业经费来源渠道多元化，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金投入。加强民政人才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业务水平，优化人员结构，打造一支专业化、职业化、高素质的民政业务人才队伍。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不断巩固民政领域疫情防控成果。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完善常态化监测预警工作措施，加强机构内老年人、儿童、特困人员等健康监测。不断改善民政服务机构、城乡社区防控设施和条件，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四）强化安全意识和疫情防控。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立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坚守五条底线，构建民政大安全格局，把安全发展贯穿民政事业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建立健全民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细落实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防控，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五）落实监测评估。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本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发展任务，研究制定民政系统各领域专项行动方案，确保各项任务指标落到实处。创新评估方式，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监测评估，以及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丰富评估维度，加强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

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推动规划落实到位、如期实现。

附：编制依据

- (1) 《“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 (2) 《重庆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 (3) 《重庆市南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4) 《重庆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1 日印
